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控股股東之變動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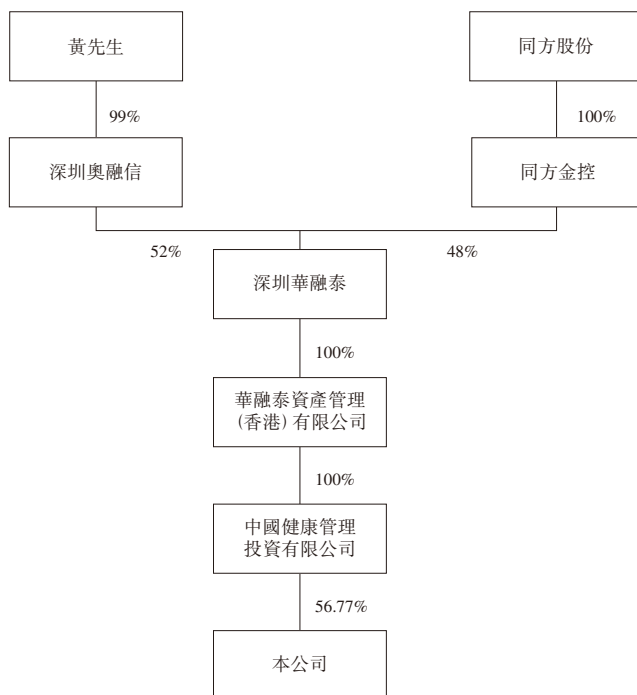
謹此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意向書擬進行之可能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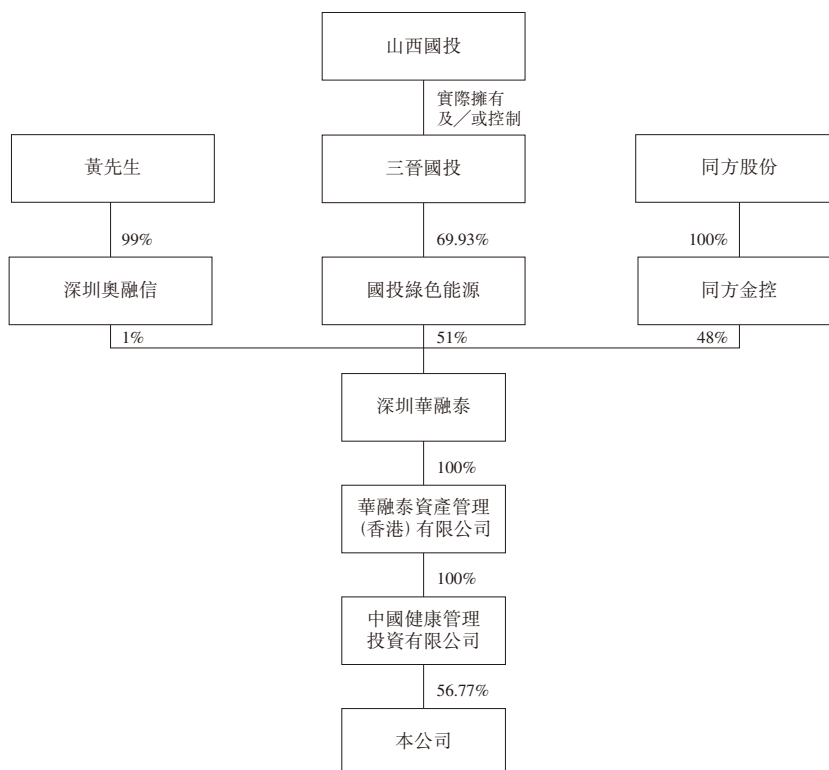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獲黃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奧融信(作為轉讓人)與國投綠色能源(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奧融信將向國投綠色能源出售，且國投綠色能源將購買深圳奧融信於深圳華融泰之51%股權。於轉讓生效後，國投綠色能源將持有深圳華融泰之51%股權，而深圳華融泰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之3,172,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6.77%。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山西國投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以下為緊接轉讓生效前及緊隨其後，深圳華融泰及其於本公司股權之股權架構圖：

轉讓生效前



緊隨轉讓生效後



根據作出合理查詢後之所得資料，就董事所知，國投綠色能源由三晉國投擁有69.93%權益，而三晉國投實際由山西國投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緊接轉讓生效前，國投綠色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奧融信(作為轉讓人)與國投綠色能源(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於深圳華融泰之51%股權
「國投綠色能源」	指	山西國投創新綠色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權轉讓意向書」	指	深圳奧融信(作為賣方)與三晉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所訂立有關可能出售於深圳華融泰之51%股權之股權轉讓意向書
「黃先生」	指	黃俞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可能進行之交易」	指	股權轉讓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深圳奧融信可能出售於深圳華融泰之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晉國投」	指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國投」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奧融信」	指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實益及直接擁有99%股權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金控」	指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同方股份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深圳奧融信轉讓深圳華融泰51%股權予國投綠色能源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